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兴农、谢湘、彭湘、陈绍德、颜更生、陈川东、颜振祥、殷建斌、李峻华、周利华合计持有的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牧泰莱”）100%股权和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牧泰莱”）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预案相关议案，根据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及本次交易的推进情况，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将再次审议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有关会议资料已提前提交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引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2、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陈兴农、谢湘、陈绍德、颜更生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陈兴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且上述事项预计在十二个月内完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陈兴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5、公司本次交易聘请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和从事相关工作专业资质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该等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独立于公司、交易对方、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该等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除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由该等机构出具本次交易的相关专业报告符合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原则。

6、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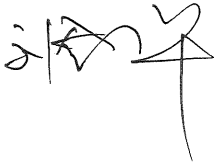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刘剑华、钟兵新、沈友

日期：2018年1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